



181520341989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NWAHJ202302110

受测单位: 明士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明士新材料有限公司



济南万安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受测单位	明士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山东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晋煤明化汉枫办公室		
项目编号	HJ202302110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二氧化硫、臭气浓度	
现场检测/ 采样日期	2023年02月24日	现场检测/ 采样人员	张宾、杨永斌
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3年02月24日 -2023年02月28日	实验室 检测人员	李媛、孔德芳、张晓芳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实验检测环境条件：温度 22.8-24.8 ℃ 相对湿度 38.2-44.2 %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编号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JNWA-JL-355/35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JNWA-JL-361/362	
气相色谱仪	HF-901A	JNWA-JL-499	
离子色谱仪	PIC-10	JNWA-JL-45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JNWA-JL-215	

报告编制：徐志奎 审核：李媛

批准：王静



一、气象条件

表 1-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3.02.24	09:59	5.1	39.9	102.6	3.5	东	晴
	11:58	6.4	35.0	102.4	3.2	东	晴
	13:59	6.2	35.5	102.4	3.2	东	晴
	15:58	4.4	38.2	102.7	2.6	东	晴

二、检测方法与方法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方法检出限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氯化氢	HJ 549-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02mg/m ³
	二氧化硫	HJ482-200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0.007 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无量纲)
备注	本报告中检测结果低于所列方法检出限时，表述为“未检出”，需计算排放速率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运算。			

三、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样品 4	均值
非甲烷总烃	WQ23021 101011	东厂界 (上风向)	0.60	0.55	0.52	0.59	0.56
	WQ23021 101021	西南厂界 (下风向)	0.69	0.77	0.62	0.75	0.71
	WQ23021 101031	西厂界 (下风向)	0.71	0.73	0.64	0.61	0.67
	WQ23021 101041	西北厂界 (下风向)	0.65	0.68	0.70	0.72	0.69
氯化氢	WQ23021 101012	东厂界 (上风向)	0.039	0.040	0.032	0.035	0.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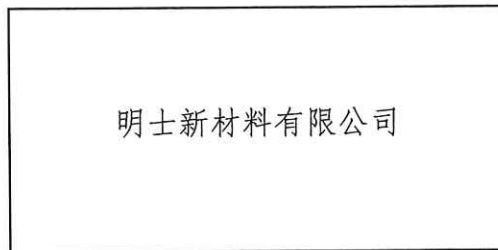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样品 4	均值
	WQ23021 101022	西南厂界 (下风向)	0.047	0.057	0.046	0.057	0.052
	WQ23021 101032	西厂界 (下风向)	0.043	0.057	0.063	0.042	0.051
	WQ23021 101042	西北厂界 (下风向)	0.087	0.048	0.042	0.043	0.055
二氧化硫	WQ23021 101013	东厂界 (上风向)	0.019	0.021	0.022	0.024	0.022
	WQ23021 101023	西南厂界 (下风向)	0.028	0.027	0.028	0.029	0.028
	WQ23021 101033	西厂界 (下风向)	0.031	0.029	0.029	0.034	0.031
	WQ23021 101043	西北厂界 (下风向)	0.037	0.041	0.044	0.041	0.041
臭气浓度	WQ23021 101014	东厂界 (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3021 101024	西南厂界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10	10	10 (最大值)
	WQ23021 101034	西厂界 (下风向)	10	11	11	10	11 (最大值)
	WQ23021 101044	西北厂界 (下风向)	10	未检出	未检出	11	11 (最大值)

注：“○”代表无组织采样点位

OG4

OG3

OG2



OG1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3.02.24)

四、质量控制措施

- 1、技术人员均经过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2、需检定/校准的检测设备均在有效期内，并按规定定期进行维护和期间核查；
 - 3、所有试剂（含标准物质）验收合格后使用，且在有效期内；
 - 4、检测方法现行有效，且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分包项目除外）；
 - 5、检测环境符合标准要求；
 - 6、检测项目采取有效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有效性。
-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只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标准、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 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中有涂改、增删，无“CMA”印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5. 本报告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6.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检测报告专用章）。
7.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验后的样品如无异议十五日内由送检单位领回；逾期不领，按我公司样品管理规定处理。
9.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实验室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东路 4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东路 2 号

电话：0531-86125188

传真：0531-86125189

邮政编码：250031

E-mail: jnwa5188@126.com

网址：www.jnwanan.com

